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報廢財物領用登記表

姓名			生日	
代領人 姓 名			與領用 人關係	
戶籍 地址				
通訊 地址	☐ 同上 ☐ 其他：			
連絡 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領用 品項	品名		數量	
	品名		數量	
	品名		數量	

領用人(代領人)簽名：

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相關報廢報財物領完為止，無償領用，應自行搬運，本處有電梯，不提供打包、郵寄及搬運服務等。
- 二、領用財物以現況為主，不負民法瑕疵擔保責任，不提供退換貨及維修服務，請領貨前確認物品堪用程度。
- 三、開放勘查及領用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4 日止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9 至 11 時、下午 2 時至 4 時（上班時間不含國定假日）。
- 四、身分核對：領取時請出示身分證以供核對身分。
- 五、代領規則：若由他人代領，請於「備註」欄位註明「代領人姓名」及「與領用人之關係」，並出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，驗畢歸還。
- 六、資訊用途：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物品發放與發送統計使用，本單位將妥善保管。